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5-039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5年6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議由董事長顧立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經審議、逐項表決，會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配套議事規則并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具體事宜詳見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5-040）。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7票，反對票數爲0票，棄權票數爲0票。

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7票，反對票數爲0票，棄權票數爲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

（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7票，反對票數爲0票，棄權票數爲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議案》。

該議案同意票數爲7票，反對票數爲0票，棄權票數爲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5-040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配套議事規則并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公司法》、中國證監會2024年12月27日發布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於2025年3月28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規定，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同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作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爲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經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滬經企（1992）308號文批準，以募集方式設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爲企股滬總字第019010號；公司已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并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	公司經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滬經企（1992）308號文批準，以募集方式設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爲913100006072189974；公司已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并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
第六條	公司的注冊資本爲人民幣2,122,831,280元。	公司注冊資本爲人民幣2,122,831,280元。
第八條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爲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爲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委支持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權履職，公司爲黨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的化工企業集團。	公司的經營宗旨：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的世界一流企業，成爲社會需要和受人尊重的公司。
第十五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準，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按許可證許可的範圍經營）、塑料、塗料、顔料、染料等相關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研發、生產輪胎、力車胎，膠鞋及其他橡膠制品和前述產品的配件、橡膠原輔材料、橡膠機械、模具、輪胎橡膠制品鋼絲；銷售自產產品。（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按許可證許可的範圍經營）、塑料、塗料、顔料、染料等相關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研發、生產輪胎、力車胎，膠鞋及其他橡膠制品和前述產品的配件、橡膠原輔材料、橡膠機械、模具、輪胎橡膠制品鋼絲；銷售自產產品。（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爲上海華誼（集團）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爲432,005,400股、出資方式爲國有資產折股和出資時間爲1992年8月7日。	公司發起人爲上海華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爲432,005,400股、出資方式爲國有資產折股和出資時間爲1992年8月7日。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2,122,831,28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2,122,831,280股。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爲2,122,831,28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2,122,831,28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爲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并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并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爲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爲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并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爲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异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并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復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异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復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爲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并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復股東并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并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并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幹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要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系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爲；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爲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準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準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四）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修改本章程；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審議批準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爲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相關責任人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公司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5名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五名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爲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上海市或者董事會確定的便於股東參加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交易所的規定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爲：上海市或者董事會確定的便於股東參加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并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并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爲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爲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爲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爲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并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并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并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并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托書。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弃權票的指示；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是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弃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是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托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爲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爲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并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準。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采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并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采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并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爲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的決議分爲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 （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持人應切實做好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的工作，并應充分聽取非關聯股東對該關聯交易的審議意見。 就關聯交易事項投票表決時，應由二名非關聯股東和一名監事會成員參與監票和清點工作，并當場公布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和非關聯股東對公布的表決結果有异議時，均有權在公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復核表決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復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會和股東會主持人應切實做好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的工作，并應充分聽取非關聯股東對該關聯交易的審議意見。 就關聯交易事項投票表決時，應由二名非關聯股東和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參與監票和清點工作，并當場公布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和非關聯股東對公布的表決結果有异議時，均有權在公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復核表決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復核。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八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準，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準，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并同時提供該候選人的真實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審核。如不符合任職資格，應向推薦方及時說明。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確定候選人名單後，應在公告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時，一并公告董事、監事名單和簡歷，以便股東審議。 公司應向監事會推薦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名單，并按規定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并同時提供該候選人的真實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審核。如不符合任職資格，應向推薦方及時說明。 公司董事會在確定候選人名單後，應在公告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的議案時，一并公告董事名單和簡歷，以便股東審議。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主持人宣布的表決結果有异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主持人宣布的表決結果有异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董事會、監事會或其指定的有關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復或說明。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可拒絕作出答復，但需說明原因：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回答質詢將明顯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涉及公司商業機密； （五）其他重要事由。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董事會或其指定的有關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復或說明。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董事會可拒絕作出答復，但需說明原因： （一）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回答質詢將明顯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涉及公司商業機密；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章 黨委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幹名，按照規定設立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幹名，按照規定設立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公司董事會、經營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下接A6）